附件2：《信电学院外设奖助学金项目及评选条件》

一、ISEE 荣誉奖（荣誉学子）

1.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2. 本科生评选条件

（1）符合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学习成绩优秀，荣获两次以上（含两次）三等奖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3）社会活动能力突出，为学系争得一定的荣誉，荣获过一次以上（含一次）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4）积极参与科研学术活动，有创新精神，参加过课内外学生科研活动；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青年志愿者等活动；

（6）当学年综素等级为优秀。

3. 研究生评选条件

（1）符合院设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学习成绩优秀，荣获两次以上（含两次）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3）科研能力或社会活动能力突出：

科研能力突出：有创新精神，科研态度及能力得到院所教师一致认可，硕士生须发表过一篇以上（含一篇）SCI论文，博士生须发表一篇以上（含一篇）学科TOP SCI论文；

社会活动能力突出：为学院争得一定的荣誉，荣获过两次以上（含两次）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单项奖、社会工作单项奖等荣誉称号；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青年志愿者等活动。

4. 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每学年10 人，本科生、研究生各5 人，奖金额度2000 元/人。如确有特别优秀的同学，可适当增加名额，具体由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二、ISEE 创新奖

1.本奖项分为国际竞赛奖和全国竞赛奖两个等级。用于奖励创新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校本科生院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国际竞赛奖或全国竞赛一等奖，为本系做出贡献的优秀学生。

2.奖励名额和金额：ISEE 创新奖的奖励名额为实际获奖组数。其中国际竞赛奖是奖励获得校本科生院认定的国际学科竞赛奖，每个参赛组的奖励金额为8000 元；全国竞赛奖是奖励获得校本科生院认定的全国学科竞赛一等奖，每个参赛组的奖励金额为6000 元。

3.同时获得国际学科竞赛奖和全国学科竞赛一等奖的参赛组，按ISEE 创新奖（国际竞赛奖）的奖学金奖励；跨院系参赛组的奖励金额需按比例扣除其他院系成员的份额。

三、ISEE 单项贡献奖

1. 本奖项用于奖励在科研、文体、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能力突出，并为本系争得一定荣誉的本科生。

2. 评选条件：

（1）符合ISEE 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积极参加教学计划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并取得良好成绩；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为本系争得一定荣誉；

（4）积极参与本系学生工作，考核优秀；

（5）当学年综素等级为优良。

3. 评选原则：

（1）在符合ISEE 奖助学金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上述评选条件中第（2）、（3）、（4）项中的一项以上（含一项）即可申请；

（2）同等条件下，高年级本科生优先。

4. 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名额暂定，奖金额1000 元/人。

四、信电学院甲莘奖助学金

1、本奖助学金由信电学院85级黄巨交、程立新、管卫泽、刘铁树、任伟方、刘峰、洪军、王匡、樊文劲、吴文、张胜雷等校友发起，经浙江大学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众筹所得，设立在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旨在奖励、资助家境困难且勤奋刻苦的信电学子，激励他们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2、评选条件：

（1）学籍在信电学院的本科生；

（2）经济困难的学生；

（3）毕业班学生选择攻读博士学位者、到国家重点单位工作（读研）者、到西部工作者优先；非毕业班学生选择到世界名校交流学习者、到西部社会实践者优先。

（4）综素评价(德育评价)等级为优秀。

3、奖励名额和金额：每学年限额6人，奖金额10000元/人。

五、求是缘半导体奖助学金

1、求是缘半导体奖助学金由求是缘半导体联盟通过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在线“聚沙成塔”活动，组织了“求是缘半导体联盟奖助学金”募捐活动，用于支持浙江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半导体产业链相关学科品学兼优的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评选条件：

（1）学籍在信电学院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本科学生；

（2）有志为我国微电子事业做贡献的优秀学子，选择到世界名校科研交流者、到西部社会实践者优先；

（3）综素评价（德育评价）等级为优秀。

3、奖励名额和金额：每学年限额2人，奖金额6000元/人。两个名额中有一个名额给予经济困难的学生。

六、德州仪器奖学金

1、本奖项为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捐赠设立，按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执行。

2、评选条件：

（1）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2）评奖年度内就读大二、大三、大四的信电学院本科生。

（2）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学年主修课程平均绩点70%+所有课程平均绩点30%）在本专业学生中前50%；

（4）优先奖助综素等级为优秀的学生；

（5）优先奖助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

3、名额和金额：每学年奖助18人，金额均为5000元/人。